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蕭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04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郵件：AF04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04377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23ZBME）

主旨：國家人權博物館114學年度第2學期人權教育資源，即日起
受理申請至115年1月26日止，請學校轉知教師鼓勵踴躍申
請，共同推動人權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5年1月6日人權展字第1153000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推動人權教育，備有「人權主題行動展」、「人權素養教具箱」、「人權教育電影暨人權講堂」等教育資源，歡迎各級學校單位申請運用。
- 三、即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，受理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之借用，相關申請辦法及表單公告於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學習專區 (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StudyArea>)，請轉知教師並鼓勵申請借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文交換章
2026/01/12 15:22:39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